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出席：許教務長萬枝      姜學務長安娜      魏總務長燕蘭

郭研發長博昭      王主任秘書瑞瑤      陳副教授岱茜

孫教授光蕙      王助理教授子芳      王副教授文基

請假人員：楊副教授秀儀      胡副教授文川      楊副教授永正

陳委員國團

列席：李秘書曉儀、魏主任素華、余組長英照、易組長秀娟

紀錄：張碧雲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為學務處所提有關女一、二舍冷氣機汰換案，共需經費 264 萬 7,400 元，擬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實支經費 241 萬 5,600 元，已於 98 年 8 月 31 日完成驗收，並已供住宿學生開始使用冷氣，目前一切正常。

第二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講座經費支應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秘書室已依規定報部並於 98 年 6 月 26 日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總務處所提擬請購置中型客車一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8 條第 1 款規定「客車載運乘客不得超過核定人數」，本校接駁車自 98 年 8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起依規定辦理，禁止超載乘客。
- 二、為疏解尖峰時段乘車人潮，總務處已以增加班次因應。本校現有 4 部中型客車同時使用，惟其車齡分別為 2 年 9 月、8 年 6 月、9 年 8 月及 10 年 11 月，其中 3

台已超過耐用年限（耐用年 8 年），進廠保養維修頻率頗高。

三、總務處評估購車與租車優缺點，請同意購置中型客車一台，以維持接駁車調度，增進行車安全。

**決議：**照案通過，惟仍請總務處做成本效益分析，並請各位委員宣導買車對於解決接駁問題仍有限，鼓勵學生多走路。

**案由二：**會計室所提擬請追認調整 98 年 9 月 B 版先行辦理數為 5,750 萬 4,9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8 年度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場地設備等之自籌收入（即不適用預算法 B 版）所購置固定資產，原編預算 3,000 萬元，至 98 年 9 月底止計實際執行 8,750 萬餘元，超支 5,750 萬 4,900 元。

二、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未編列預算先行辦理事項管理要點」（如附件 4）規定，預算編列不足部份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 B 版購置固定資產執行數雖超預算，惟係為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場地管理等計劃之既定採購項目，均有既定用途，為求程序完備，已簽請校長同意調整 98 年 9 月底止之 B 版先行辦理數為 5,750 萬 4,900 元；另 98 年 10-12 月 B 版購置固定資產於先行辦理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追認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會（一）字第 0980116989B 號函辦理。

二、依據監察院調查某校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核有其收支

管理欠缺嚴格之法制規範與管理費提撥、使用及核銷有諸多缺失，經查本校管理費支用皆符合建教合作機構及委辦機構之規定，惟擬配合修正明定之。

三、本案已於 98 年 10 月 7 日本校第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等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伍、散會

# 國立陽明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4年3月2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  
95年8月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2379號函備查  
96年4月16日本校第1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96年7月1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9051號函備查  
97年4月15日本校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97年10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200164號函備查  
98年10月8日本校第2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建教合作收支管理作業，特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建教合作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本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之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收入。
  -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收入。
  - 三、辦理實習或訓練收入。
  -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收入。
- 第四條 建教合作案，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及比例如下：
- 一、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應按計畫各項經費(含人事、業務、設備、差旅、其他等費用)總額加列至少 15%管理費，政府機關對管理費編列比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
  - 二、私人及營利機構：
    1. 專題研究型計畫：應按計畫總經費內至少編列 10%(含)管理費。

2. 委辦服務型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經費內至少編列 15% (含)管理費。

管理費編列 10%-15%之間者，其中 0.8%分與執行單位使用，超過 15%之部份，其 50%分與執行單位使用，其餘之管理費全數由校方統籌運用，以支援學校水電費、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相關費用、約聘僱人員薪資及建教合作行政人員工作費為原則。執行單位使用部分，20%由院或研究總中心，80%由申請之單位支配使用。上述管理費編列不足 10%者，則全數由校方統籌運用為原則。管理費之支用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

另管理費不得作為慰勞或餽贈性質之支出、交際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之開支，惟與私人機構建教合作之管理費用於推動校務發展之相關需要，則不受前述限制。

第五條 建教合作經費撥付學校後，除管理費依本辦法第四條分配運用外，有關人事費、設備費及其他費用等應按所編列經費支用預算表使用。若其管理使用及項目變更時均依本校現行之變更計畫及合約中之規定辦理。

人事經費之發給方式及所得之扣繳悉依合約及本校之規定辦理。計畫僱用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保險自付額按規定由個人實領金額中扣除，其餘雇主負擔部分應由該計畫經費支付。

第六條 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計畫結束後若有節餘款項，依本校「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辦理；建教合作機構有規定者，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